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威而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NJJN-2026060501 滨江安置房（海棠园、樱花园、蔷薇园、朗月园）消防维护保养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安置房（海棠园、樱花园、蔷薇园、朗月园）消防维护保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威而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.3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威而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

